

第2021033期
2021年9月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7号）**
- ▶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8月24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27号文、28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当期应缴城建税= 依照现行税收规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¹ + 增值税免抵税额²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³

▶ 继续执行的城建税优惠政策

六项城建税优惠政策将在2021年9月1日《城建税法》生效后继续执行，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建税的政策等。

27号文和28号文于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以贯彻落实城建税法的施行。建议相关纳税人详细阅读以上规定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依照现行税收规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² 免抵税额是在计算增值税免抵退税，即“免抵退税计算”中得出的数额。具体为纳税人内销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被出口应退的出口退税抵免的税额。理论上，这个税额仍是纳税人实际上“缴纳”，并非由于税收的优惠政策而被“减免”，因此相关增值税附带的城建税仍须缴纳。

³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是指根据现行增值税、消费税条例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数额。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5/c51684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5/c516844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城建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8/9591538ccd764bb787e01e729fe0cbbb.shtml>

▶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6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即《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群众团体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经批复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7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宣布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即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通过以上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四个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有效。

在2021年进行了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作出相关税前扣除前亦可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即《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5号文”，即《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6/t20210603_371413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8/t20210823_374705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047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5_3662260.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746号）

内容提要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令[2021]746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市场主体的范围

《管理条例》中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个体工商户；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登记规定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管理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申请书；
-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此外，《管理条例》还就市场主体登记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给予了明确，市场主体可参阅《管理条例》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8221.html>
- ▶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021]7号）**
http://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49984897667.htm
- ▶ **公开征求《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2108/20210803189242.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主席令[2021]91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a8c4e3672c74491a80b53a172bb753fe.s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3/content_5632714.htm
- ▶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zfjcz/202108/t20210820_333838.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b5e8676017b615ff7eb0315>
-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人民币买卖及相关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823/19652.html>
- ▶ **关于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8/t20210820_333889.html
- ▶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108/20210803191979.shtml>
-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03640&itemId=928>
- ▶ **关于做好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和监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1]73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qzwjyp/20210825170157175.html>
- ▶ **关于《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tf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8/t20210826_3748462.htm
- ▶ **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83384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06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